（上接A51版）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印发）明确提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给予了期货公司更高的金融功能定位和金融市场地位，有助于开启行业差异化发展阶段，同时也为期货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指明了方向，为期货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014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25.05亿手，累计成交额为291.9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54%和9.16%。2015年第一季度全国期货市场累积成交量7.70亿手，累积成交额11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70%与108.34%。

2015年4月16日，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期货交易品种的持续增长与期货市场的持续创新推动期货公司盈利能力与估值水平持续提升。

（2）期货公司对接资本市场进程加快，提升期货公司估值水平

近期，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正式招股，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披露A股上市招股说明书，期货公司对接资本市场进程加快；同时，产业资本进军金融领域的趋势较为明显，期货行业内的并购升温亦促使期货公司标的资产更为稀缺，进而提升了期货公司的估值水平。

（3）2014年7月以来，境内资本市场证券期货资产估值水平持续上升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上证指数与深证成指分别上升82.97%与79.22%，中证全指综合金融指数（H30181）由3,648.19点上升至10,902.58点，涨幅达198.30%，资本市场良好发展趋势增强证券期货公司营利能力的同时，推动证券期货资产估值水平持续上升。

十二、取得国投中谷期货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年6月25日，国投中谷期货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各自放弃对对方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由于国投中谷期货所在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行业领域，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尚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十四、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标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的情况。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投中谷期货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六、主要业务资质

国投中谷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1日颁发的编号为3218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国投中谷期货下属7家营业部均已获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于1994年11月3日以证监发字[1994]17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颁发上海中诚期货经纪公司（国投中谷期货之前身）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7日以证监期货字[2007]316号《关于核准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投中谷期货之前身）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14日以证监许可[2011]1451号《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5日以证监许可[2012]1511号《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国投中谷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并已取得前述4家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国投中谷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82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国投中谷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25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国投中谷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009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国投中谷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012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试点业务，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2014年10月21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国投中谷上海从事风险管理业务已经备案，试点业务包括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基差交易。

十七、合规经营与目前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投中谷期货的确认，国投中谷期货及其营业部、国投中谷期货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确认，国投中谷期货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手续费收入

国投中谷期货确认手续费收入是根据期货代理合同书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代理交易发生时，确定每笔交易的手续费，交易业务发生后直接在客户保证金账户中结算扣除。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投中谷期货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国投中谷期货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期货国投中谷期货年报等资料，国投中谷期货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期货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国投中谷期货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投中谷期货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9号公告《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国投中谷期货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国投中谷投资	是	是	-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财务支持条款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0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是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该方法在操作中需要考虑并分析企业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这也成为了收益法应用的最大难点，市场总是处于变化中，是市场参与者在各自所知交易信息内做出的博弈。因此在这种情形下，收益法的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资产分析、财务分析及评估中收集资料情况，本次可以采取市场法对国投中谷期货股权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到国投中谷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38,932.51万元，相较于净资产账面价值56,247.98万元，评估增值82,684.53万元，增值率147.0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405,372.93万元，评估值405,170.05万元，评估增值-202.88万元，增值率-0.05 %。负债账面价值349,124.95万元，评估值349,124.95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56,247.98万元，评估值56,045.10万元，评估增值-202.88万元，增值率-0.36 %。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分析比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差82,887.41万元，差异率高达147.89%，差异原因主要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未包含期货公司牌照的经营权、各分公司销售网络、公司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体现了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企业全部资产价值，评估师认为市场法结果比较全面的反应了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选用市场法得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38,932.51万元。

二、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估值假设

（一）一般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经与企业管理层就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了沟通，并对预测年度内包括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了测算，与相关控制性指标进行了比较，各项指标数据均达到监控要求，本次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企业目前经营用房为租赁房屋，评估时基于基准日现有的办公经营条件，假设该租赁房产使用状况在预测期内保持现有模式不变；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市场法重要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一）评估方法

1、概述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B.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C.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由于国内A股市场目前没有期货行业上市公司，所以上市公司比较法操作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2、技术思路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③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④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评估基准日近两年以来期货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围绕以业务规模为核心、兼顾盈利能力的期货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评估人员选取了交易案例中的6个与委估企业可比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可比指标体系的建立

目前在评价期货公司价值方面尚没有系统的、定量的评价体系，本次评估参照证监会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期货公司或者金融企业评价的一些定性方法，并结合期货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确定一套期货公司的价值评价体系。

可比指标的选取：可比指标参照了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号公告）并结合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中的评价指标综合设定。

其中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号公告）主要强调期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对市场竞争力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包括：①日均客户权益总额；②期货业务收入；③成本管理能力；④净利润；⑤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中规定从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金融企业绩效。参照上述评价办法，结合期货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并充分听取行业专家的意见，评估人员确定了以业务规模、经营增长能力及盈利能力3个方面为基础，以资产质量作为修正而共四个方面对期货公司进行评价。由于证监会分类监管办法中所采用的指标均为绝对指标，而市场法的实际操作中一般采用相对指标进行计算，因此本次评估计算了七个指标作为期货公司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具体包括：a.业务规模：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b.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c.资产质量：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d.经营增长能力：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所选取的指标较全面地代表了期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因素。

其中：

①客户权益份额=某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期货行业客户权益总额

②手续费收入份额=某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总额

此两个指标分别从客户市场份额的角度和收入市场份额两个角度衡量国投中谷期货的业务规模。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④权益转化率=当年手续费收入/年末客户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一项常用指标，反应了公司自有资本的盈利状况；权益转化率是衡量期货公司对于客户资本运用状况的指标。

⑤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年末净资本/年末净资产

该指标是衡量金融企业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代表了国投中谷期货的资产质量状况。

⑥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当年手续费收入/上一年度手续费收入-1

⑦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上一年净利润-1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

（3）价值比率的选定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因此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由于我国对于证券以及期货行业企业实行净资本管理，净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证券及期货公司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证券及期货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证券及期货公司资本充足性，故净资产对于证券及期货行业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评估模型

股东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市净率（PB）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时间性因素调整：评估报告中选取的案例均发生在2014年到2015年间，这一期间正好处于期货公司股权转让的同一个发展周期内，股权交易价格均有较好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时间性因素调整；

（2）由于各个可比案例公开信息不充分，本次评估未考虑各个可比案例交易背景的特殊性，未考虑交易背景因素的调整。

（3）关于控股权折溢价的调整：本次选取的案例基本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结果，从公开渠道获取的评估报告中未对控股权折溢价作出陈述，且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均为市场价值，由此推定可比案例不涉及控股权折溢价和关联交易的调整，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折溢价因素。

（二）评估过程

1、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以后的6个完成交易的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背景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评估基准日
1	2014/12/05	中辉期货	转让	55.00%	1.34	2014/08/31
2	2014/11/20	东吴期货	收购	89.80%	1.01	2013/12/31
3	2014/12/05	新际期货	收购	42.00%	1.67	2013/12/31
4	2015/03/30	上海中期	增资	33.33%	1.89	2014/08/31
5	2014/12/23	万达期货	转让	4.96%	2.80	2014/09/30
6	2014/12/05	中信期货	吸并	58.00%	2.04	2013/12/31

2、国投中谷期货及可比公司各项比较指标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各可比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实际交易时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并将手续费收入、净利润非整年数据进行年化处理，整理后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本	净资产	权益总额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中辉期货	18,442.85	15,650.16	85,710.13	11,900.42	67.34
2	东吴期货	21,987.37	24,387.77	109,634.85	9,097.80	1,325.73
3	新际期货	29,145.41	29,797.80	133,767.19	4,460.02	1,222.52
4	上海中期	42,487.74	45,292.00	243,622.86	11,877.17	3,777.00
5	万达期货	56,521.46	71,600.00	369,311.59	15,577.29	7,422.71
6	中信期货	165,604.36	201,205.64	944,476.26	35,294.13	22,379.34
国投中谷期货		50,501.56	56,247.98	343,901.60	8,566.63	7,664.45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等

3、比较调整计算过程

通过上表中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到可比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0.43%	0.96%	13.88%	0.43%	1.13	4.24%	-20.56%
2	东吴期货	1.01	0.55%	0.73%	8.30%	5.44%	0.90	-13.54%	-47.24%
3	新际期货	1.67	0.67%	0.36%	3.33%	4.10%	0.98	30.92%	-18.91%
4	上海中期	1.89	1.23%	0.96%	4.88%	8.34%	1.02	-2.85%	-36.31%
5	万达期货	2.80	1.86%	1.25%	4.22%	10.37%	0.84	12.38%	5.48%
6	中信期货	2.04	4.75%	2.84%	3.74%	11.12%	0.82	4.30%	49.16%
	国投中谷期货		1.38%	0.80%	2.49%	13.63%	0.90	38.29%	37.05%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可比公司各指标-国投中谷期货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0.95%	0.15%	11.39%	-13.20%	0.23	-34.05%	-57.61%
2	东吴期货	1.01	-0.83%	-0.07%	5.81%	-8.19%	0.00	-51.83%	-84.29%
3	新际期货	1.67	-0.71%	-0.45%	0.84%	-9.52%	0.08	-7.37%	-55.97%
4	上海中期	1.89	-0.16%	0.15%	2.38%	-5.29%	0.13	-41.14%	-73.36%
5	万达期货	2.80	0.48%	0.45%	1.73%	-3.26%	-0.06	-25.91%	-31.57%
6	中信期货	2.04	3.37%	2.04%	1.25%	-2.50%	-0.07	-33.99%	12.11%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比较指标进行打分（业务规模指标、资产质量指标0.1%为1分，盈利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1%为1分。国投中谷期货公司各指标分数均为100）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分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90.51	101.53	111.39	86.80	329.64	65.95	42.39
2	东吴期货	1.01	91.71	99.27	105.81	91.81	103.74	48.17	15.71
3	新际期货	1.67	92.92	96.54	100.84	90.48	180.27	92.63	44.03
4	上海中期	1.89	98.45	101.51	102.38	94.71	225.60	58.86	26.64
5	万达期货	2.80	104.77	104.49	101.73	96.74	38.34	74.09	68.43
6	中信期货	2.04	133.70	120.35	101.25	97.50	25.22	66.01	112.11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分数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分数进行逐一比对（国投中谷期货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1.10	0.98	0.90	1.15	0.30	1.52	2.36
2	东吴期货	1.01	1.09	1.01	0.95	1.09	0.96	2.08	6.37
3	新际期货	1.67	1.08	1.05	0.99	1.11	0.55	1.08	2.27
4	上海中期	1.89	1.02	0.99	0.98	1.06	0.44	1.70	3.75
5	万达期货	2.80	0.96	0.96	0.98	1.03	2.61	1.35	1.46
6	中信期货	2.04	0.75	0.83	0.99	1.03	3.96	1.52	0.89

根据上表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得到各可比案例的PB调整系数，PB调整系数的计算公式=∑（国投中谷期货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指标个数。然后乘以可比案例中对应的PB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PB，计算结果见下表。

各可比案例调整后PB =交易的PB×PB调整系数

序号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修正PB
1	中辉期货	1.34	1.19	1.59
2	东吴期货	1.01	1.93	1.95
3	新际期货	1.67	1.16	1.94
4	上海中期	1.89	1.42	2.68
5	万达期货	2.80	1.34	3.75
6	中信期货	2.04	1.42	2.90
国投中谷期货PB（平均值）				2.47

（三）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6,247.98万元，根据上述确定的国投中谷期货的市净率（PB），得出国投中谷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

E= PB中谷×国投中谷期货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47×56,247.98

=138,932.51（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193,538.33万元，其中现金3.62万元，银行存款4,490.03万元，期货保证金存款189,041.5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3.15万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3.62万元。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4,490.03万元。对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期货保证金存款的真实存在。期货保证金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期货保证金存款评估值189,041.53万元。对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3.15万元。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193,538.33万元。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192,626.62万元，为中谷期货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与各交易所的“保证金结算核对表”，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应收货币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货币保证金评估值为192,626.62万元。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账面余额4,447.48万元，为中谷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与交易所的“保证金结算核对单”，经核实应收质押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质押保证金评估值为4,447.48万元。

4、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5,694.73万元，为购买的股票和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对股票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评估基准日的股票交易对账单，以确定股票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基准日每股收盘价确定评估值。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评估值5,554.73万元。

评估人员对理财产品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和相关合同，以确定理财产品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数量乘基准日净值确定评估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值140.00万元。

经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5,694.73万元。

5、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账面余额2,014.42万元，为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结算担保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与交易所的 “保证金结算核对单”，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存出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结算担保金评估值为2,014.42万元。

6、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897.83万元，为存于各银行及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所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应收利息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的评估值为897.83万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23.38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123.38万元。主要为应收的房租、饭卡押金和职工借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账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其中对应收押金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债权类资产，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本次评估中，应收办公场地押金主要为企业租赁营业场所支付的物业押金，由于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正常，相信能够全部收回；应收员工的个人借款相信能够全部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0。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23.38万元。

（二）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账面值为140.00万元，是期货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交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取得的时间为2003年2月，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取得的时间为1995年10月，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取得的时间为2009年3月，投资金额自期货会员资格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变化。经查阅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会员证书等进行核实，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的评估值为140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5,000.00万元，共1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2.25	1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在对长期投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公式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投资合计账面值5,000.00万元，评估值4,694.17万元，评估增值-305.83万元，增值率-6.12%。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存货-产成品评估减值造成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4-2-25	5,000.00	4,694.17
合计			5,000.00	4,694.17

（四）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申报的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607.89万元，账面净值568.70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A、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的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重置全价=购置价

3、成新率的确定

（1）车辆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2）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07.89	568.70	1,294.81	686.29	-19.47	20.68
固定资产-车辆	336.97	193.81	264.51	189.86	-21.5